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38号

当事人：灌南县旺旺达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HAW0905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世纪尊园 21 号楼 104-105

身份证号：320724197601070625

联系人：刘立平

联系电话：17768583298

联系地址：灌南县世纪尊园 21 号楼 104-105 旺旺达便利店

2023 年 8 月 7 日，局执法人员接投诉，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共查获 9 个品种的辣条超过保质期，分别为：1、麦动魔鬼辣条（黑袋），净含量 70g/袋，生产日期 2023.2.23，保质期 5 个月，数量 5 袋；2、麦动魔鬼辣条（红袋），净含量 70g/袋，生产日期 2023.2.22，保质期 5 个月，数量 10 袋；3、麦动大面筋，净含量 68g/袋，生产日期 2023.2.01，保质期 5 个月，数量 14 袋；4、麦动芝麻辣条，净含量 78g/袋，生产日期 2023.2.22，保质期 5 个月，数量 8 袋；5、麦动酸菜棒，净含量 78g/袋，生产日期 2023.3.01，保质期 5 个月，数量 8 袋；6、麦动甜辣面筋，净含量 80g/袋，生产日期 2023.2.22，保质期 5 个月，数量 5 袋；7、麦动素大刀肉，净含量 70g/袋，生产日期 2023.2.20，保质期 5 个月，数量 5 袋。8、小滑头（绿袋），净含量 18g/袋，生产日期 2023.1.07，保质期 150 天，数量 19 袋。9、小滑头（红袋）计量称重，生产日期 2023.2.25，

保质期 150 天，数量 23 袋。本局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经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内查获的 9 个类别的辣条，按照食品包装袋上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已超过了保质日期。上述过期食品共有 2 个品种，其中品名为“麦动”的各式辣条销售价格为 2 元/袋，进货价 1.5 元/袋，现场共查获 55 袋；中品名为“小滑头”的辣条，销售价格为 0.5 元/袋，进货价格为 0.3 元/袋，现场共查获 42 袋。当事人共销售出去 2 袋辣条，金额 4 元，获利 1 元。上述涉案的过期辣条的货值金额为 13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12315 投诉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过期食品的事实；
- 3、行政强制措施和清单、证明我局采取扣押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 4、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5、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 6、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3〕13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5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超过保质期的时间较短，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品名为“麦动”的各式辣条共计55袋，小滑头

辣条 42 袋；

2、没收违法所的 1 元；

3、处货值金额的 10 倍罚款，计 135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1351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进行缴费，联系人：徐军，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